

# 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學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規定

96年3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  
97年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80104035號函核准  
108年11月12日系所課程規畫小組會議修訂  
109年2月1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4日文教創意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修訂  
111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30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修課及抵免

- 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30 學分(含論文寫作 3 學分)，每位學生需修滿規定之必修(15)、選修(15)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始得畢業。
- 二、除「論文」、「論文/專題研究」以外，選修科目至少 5 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海(內)外觀摩研習」係於寒暑假中開課，供學生修習。
- 四、所訂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需以當年度所開出之課程為準。
- 五、研究生每一學期修習學分至少 1 學分，至多 15 學分；延修生不受此限。研修生為選課者，每學期均須繳交論文指導費(以 3 學分為上限計算)。
- 六、研究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本所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七、依本所修業規定，以同等學歷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補修本所的「外語教學理論研究」及「第二外語習得研究」共 6 學分，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內，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和文藻學則相異時，以學則為準)

- 一、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具博士學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所長主動聘請校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待論文計劃口考通過後，始可修習「論文」、「論文/專題研究」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第三條 論文計畫口試(和文藻學則相異時，以學則為準)

- 一、研究生修習滿 15 學分，修課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碩士論文計畫。碩士論文計畫為學術研究或創作報告(技術報告)，並需於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前二十日提出。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二人由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計畫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審查後聘訂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截止日期：依學校規定，第 1 學期為 1 月 10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10 日。
- 四、論文計畫考核舉行截止日期：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

五、論文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後再提出考核申請。

#### 第四條 學位論文口試與畢業(和文藻學則相異時，以學則為準)

- 一、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論文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二人由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審查後聘訂之。
- 三、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四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重考一次為限，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天，將論文口試本一份送至本所辦公室留存，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五、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生，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文藻外語大學學術理論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需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完成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前，繳交論文口試本及相似度百分比低於二十之佐證交予口試委員審閱及辦公室存查；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論文者，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本條文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 七、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所辦公室。
- 八、各學年度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第 1 學期為 1 月 10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10 日。
- 九、學位論文口試舉行日期：第 1 學期為 1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十、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口試後一個月內，研究生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一冊至本所辦公室留存。逾期未繳交，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視為該學期畢業。
- 十一、碩士學位證書發放日期：分別為一月及六月(稱為證書登載月份)。1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視同第 1 學期畢業(證書日期為一月)，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論文口試者視同第 2 學期畢業(證書日期為六月)。研究生須於各證書登載月份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逾期者，須於下一學期辦理註冊繳費，畢業日期亦順延至下一證書登載月份。
- 十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其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但以兩年為限。
- 十三、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或親屬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四、 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